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